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09號

原告 賴楚曦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以恩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起訴狀上雖記載原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賴漢章，並有賴漢章之蓋章簽名，惟其並未附上委任狀，顯於法不合，應為補正。
- 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第1項僅稱：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6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交付原告；並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。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之金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，原告應將上開訴之聲明補正其金額，始符合首揭法文之規定。
- 四、又原告於起訴狀提及被告未繳水電費、租金部分，是否為原

01 告於本件起訴之請求，如原告亦有請求此部分，應於訴之聲
02 明補正其金額。

03 五、另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依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部分，其
04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而依原告提出之房
05 屋租賃契約書，兩造就系爭房屋之租金約定為每月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2萬9,000元，則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「城市地方
07 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
08 10為限。」之規定，以此逆推核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
09 348萬元（計算式：29,000元×12月÷10%=3,480,000元），
10 故起訴聲明第1項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8萬元。至
11 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部分，原告如有請求，核屬返還租賃房
12 屋之附帶請求，不列入訴訟標的價額核定。

13 六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48萬元，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
14 費為35,4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5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16 其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
2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4 書記官 邱明慧